

114年9月4日

##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國土管理署  
聯絡人：徐燕興副署長  
行動電話：0918-073-535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 行政院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 劉世芳：創造敢婚、願生、樂養的友善環境 約 5.2 萬戶青年及婚育家庭受惠

內政部於今（4）日行政院會報告「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規劃方向。部長劉世芳表示，行政院挺青年及年輕家庭，持續推動居住、育兒、減稅等多面向措施，減輕其生活負擔及建構更強而有力的社會公共支持體系。內政部從穩居的方向提出因應方案，將婚育宅概念結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3大居住政策，透過「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入住社會住宅」4大方向，相關經費將積極爭取撥補住宅基金支應，全案預計於明（115）年正式開辦，初期約 5.2 萬戶青年及婚育家庭受惠。

劉世芳表示，賴清德總統曾指出臺灣面臨少子化已成國安議題，國家必須嚴肅面對並解決國人不敢或不願生育的原因。因此，這次專案目標對象為婚育族群、新婚及育兒家庭，將原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規定所得標準由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適用放寬資格者給予加碼補貼；另方案公布後，符合婚育家庭資格者可再擴大加碼，自登記結婚 2 年內加碼補貼 50%，每多生 1 胎再加碼補貼 50%，創造青年人敢婚、願生、樂養的友善環境。

劉世芳補充，為打造安全穩定的租屋育兒環境，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或新婚家庭，放寬修繕補助可

用於提升育兒居家安全，如新增防墜設施、防撞條、防撞地墊、防燙圍欄、插座安全蓋、安全鎖等相關項目；每年修繕補助最高 6,000 元，讓家長放心生育、孩童安心成長。另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也會匡列 20%婚育宅保障新婚育兒家庭，讓新婚 2 年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能夠優先入住，育兒家庭承租年限(含延長)可達 12 年，可安心扶養子女，確保居住穩定性，及滿足孩童成長與就學需求。

劉世芳最後表示，內政部維護民眾居住權益的決心未曾鬆懈，將持續與其他部會共同處理國內少子化問題，透過多元住宅提供、提升補貼等方式，給予婚育族群、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居住支持，讓年輕人能夠安心成家。

**表：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金額**

方案	資格	預估戶數	新婚加碼	育有 1 名未成年子女	每多育一名子女
婚育方案(生活費由 3 倍放寬至 3.5 倍)	符合現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婚育家庭。	3 萬戶	加碼 30%	加碼 40%	每多 1 人加碼 20%
	1. 方案公布後登記結婚之新婚 2 年內家庭。 2. 方案公布後有新生兒出生之家庭。	1.5 萬戶	加碼 50%	加碼 100%	每多生 1 胎加碼 50%